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楊家瑋律師

相　對　人　大世界國際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計宏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雍達

000000000000000000

　　李智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大世界國際村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5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31,288元	由聲請人預繳
複丈費	95,0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開鎖費	8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627,088元	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大世界國際村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27,088元。		